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9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奕慈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0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
02 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64條
03 之1第2款新增明文。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05 第17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06 參。又查債務人自115年5月間起於育達水電工程行任職，每
07 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有該商號工作證明書、115
08 年6月薪資袋在卷可稽。又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與配偶
09 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女兒（分別為99、103年生），分別就讀
10 五專1年級、國小5年級，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
11 詢結果、戶籍謄本、學生證影本等在卷可稽。

12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
13 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
14 第一階段每月清償2,000元（第1至24期），第二階段每月清
15 償5,000元（第25至72期滿）。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
16 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7 （一）經查債務人原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契約無解約金可
18 領取，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9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函文附卷可
20 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21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2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
23 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24 總額。

25 （二）因債務人與配偶、女兒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1
26 1,500元，有房屋租賃契約書及113至115年之租金收付
27 款明細欄在卷足證。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必
28 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
29 0,364元計算，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
30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
31 64之2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4

0,728元（計算式： $20,364 + 20,364 \times 2 \div 2$ ）為限。而債務人陳報每月個人支出2萬元，扶養2名女兒支出8千元，共計28,000元，實已低於前開標準，要屬合理。

（三）另按，所謂謀生能力並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作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79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1589號裁定參照），又依據教育部長於98年10月20日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高等教育現況之專案報告內容，我國高級教育之粗在學率（以高級教育在學學生人數除以相當學齡人口數之比率）於97年已提升至83.81%，顯示普通大學及科技大學之高等教育已成普及教育。是以債務人陳報需分擔長女（99年生）之扶養費4千元，於其高等教育畢業以前，應屬合理。

（四）綜上，債務人所提出更生方案第一階段每月清償金額，其已將每月剩餘全數用於清償，另願自第25期開始，每月增加還款3千元做為第二階段每月清償金額。故其第一階段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償用於清償；而債務人還款6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2,160,000元，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908,000元（假設自115年10月起開始還款，至長女專科119年6月畢業計45期，必要生活費用為1,260,000元；長女專科畢業後至履行期滿計27期，必要生活費用共為648,0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52,000元之5分之4為201,600元以上，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清償總額為288,000元已達上開條文盡力清償之標準，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匯款，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遠東銀行	1,494,308	1,115	2,787
元大銀行	724,073	540	1,351
良京實業公司	462,129	345	862
合 計	2,680,510	2,000	5,000

第一階段：自收受裁定確定證明書次月起之第1至24期。

第二階段：第25至72期還款期滿。

總清償金額為288,000元，清償成數為10.74%。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0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